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自字第23號

自 訴 人 邱素蘭

蔡耀東

共 同

自訴代理人 王永富律師

被 告 林文傑

選任辯護人 王德凱律師

周復興律師

被 告 林婉如

劉國禎

高琪惠

梁馨月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王德凱律師

被 告 柯乃瑜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竊佔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自訴不受理。

03 理 由

04 一、自訴意旨略以：

05 (一)被告甲○○係高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山公司）之董
06 事長兼振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美公司）之董事，被告乙
07 ○○、戊○○係高山公司之董事，被告庚○○為高山公司及
08 振美公司之董事，被告己○○係高山公司監察人兼大度山花
09 園公墓墓園之董事長，被告丁○○係振美公司董事長。

10 (二)被告甲○○自民國95年7月1日、107年11月起，被告乙○○
11 自107年3月起，被告戊○○自107年8月起，被告己○○自95
12 年7月1日起至106年1月止，被告丁○○自106年1月起，被告
13 庚○○自107年11月起，意圖為自己或高山公司、振美公司
14 不法之所有，高山公司自78年間起、振美公司自94年間起，
15 陸續竊佔自訴人丙○○、辛○○所有如附表所示山坡保育
16 地，開發興建大度山花園公墓墓園，擅自陸續以每門3坪以
17 上出售墓園使用權予購買民眾，合計約2萬多門供民眾土
18 葬，又為方便購買民眾前往祭拜，闢建（含擴建）柏油或水
19 泥路面或水泥階梯，總計陸續竊佔約20萬餘平方公尺。如超
20 逾原有面積出售墓園使用權，供民眾擴建或新鋪設路面或階
21 梯，即生新占有管領事實，新設488墳墓小區塊，應各構成
22 一罪，故應論以488罪。

23 (三)從而，被告6人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及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24 送請主管機關核定，擅自佔用、開發、利用，因認被告6人
25 涉犯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第4項，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26 第34條第1項及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罪嫌等語。

27 二、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28 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不得
29 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
30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第334條、第343條準用
3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之被害人」，係指從所

訴事實形式上觀察如果屬實，在實體法上足認其為直接遭受損害之人而言，倘非犯罪當時之直接被害人，縱令以被害人自居，仍不得提起自訴。查自訴人丙○○於109年8月21日取得附表編號16、17、18、21、32、34、35、37、38所示共9筆土地之所有權。嗣於109年9月21日具狀提出本案自訴等情，有上開9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刑事自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日期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29-245頁，本院卷一第9頁），依自訴人2人提出之空拍圖（見本院卷一第79-271頁，本院卷二第311-313頁），至遲係於108年10月18日拍攝，自訴意旨復未提及被告6人於108年10月18日以後有何竊佔、開發、利用等行為，堪認自訴人丙○○所指被告6人之行為時間均在其取得上開9筆土地所有權之前，自訴人丙○○斯時既非上開9筆土地之所有權人，又無證據可認其具有土地之合法使用權限，形式上觀之，已難認其係本案之直接被害人，應不得以自己名義提起本案自訴，故自訴人丙○○自訴不合法，且無從補正。

三、次按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前項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該規定為自訴程序所準用，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3條第1款及第307條所明定。其中屬於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犯罪事實」，既係審判之對象，兼衡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應具體而明確，始無乖於保護被告之旨意，應就特定犯罪構成要件之基本事實，實行犯罪之方法、時間與地點等項，為具體而明確之記載，始符法定程式；若其犯罪事實所載不明確或欠具體，有害於被告實質之防禦時，即屬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號判決意旨參照）。自訴意旨除指出被告6人分別在高山公司、振美

01 公司或大度山花園公墓墓園擔任之職務外，並未完整記載被
02 告6人構成竊佔或違反山坡地保育條例、水土保持法之具體
03 事實，經本院於訊問時命自訴人辛○○及其代理人補正後，
04 再於111年5月23日裁定命自訴人辛○○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
05 補正具體犯罪事實即犯罪日、時、處所、方法，及用以證明
06 犯罪事實之證據，自訴人辛○○及其代理人仍僅泛稱：「被
07 告陸續擴建...」、「被告95年7月1日竊佔後超逾原竊佔面
08 積予以擴建，則構成另一新竊佔罪...每一新出售超逾原有
09 面積使用權與一般民眾而供購買民眾擴建或新鋪設柏油或水
10 泥路面或水泥階梯之行為應論以一罪，新設488墳墓小區
11 塊，應論以488罪數」，就被告6人究係於何時、何地，以如
12 何之方法著手實行488次竊佔行為或非法墾殖、占用、開
13 發、經營或使用之行為？各次行為分別涉及何筆土地及其範
14 圍為何？被告6人間就此488次係單獨犯之或共同犯之？被告
15 6人間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除自訴人丙○○所有之上
16 開9筆土地以外之土地，是否確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
17 土保持法所規範之山坡地？有何致生水土流失之虞？均付之
18 闕如而未具體敘明，亦無法從自訴人辛○○及其代理人所提
19 出之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題報告、空拍圖、地籍圖、臺
20 中市政府民政局行政裁處書或臺中縣政府會勘紀錄（見本院
21 卷一第79-489頁、第511頁、第607頁、第615頁，本院卷二
22 第311-313頁、第396頁、第399-401頁）予以特定，顯使被
23 告6人之訴訟防禦權無從或難以行使，難認自訴人辛○○及
24 其代理人已補正此部分起訴程式，程式即有未備。

25 四、綜上所述，自訴人2人提出本案自訴之程序均顯然違背規
26 定，爰依首揭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27 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34條、第343條、第303條第1款、
29 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3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佩琄

法官 湯有朋

法官 鄭咏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佑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土地地號	重測前土地地號
1	臺中市○○區○○段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2	臺中市○○區○○段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3	臺中市○○區○○段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4	臺中市○○區○○段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5	臺中市○○區○○段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6	臺中市○○區○○段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7	臺中市○○區○○段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8	臺中市○○區○○段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9	臺中市○○區○○段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10	臺中市○○區○○段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11	臺中市○○區○○段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12	臺中市○○區○○段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13	臺中市○○區○○段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號
14	臺中市○○區○○段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號
15	臺中市○○區○○段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號
16	臺中市○○區○○段00號	臺中市○○區○○○段000號
17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自臺中市○○區○○段00號分割)	
18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自臺中市○○區○○段00號分割)	
19	臺中市○○區○○段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號
20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號

21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號
22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號
23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號
24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25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26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27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號
28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號
29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30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31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32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號
33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號
34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35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36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號
37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38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39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40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